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曾華洋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華南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）之二樓至四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騰空遷讓後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805,03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85元。依上開規定，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依系爭房屋115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該部分現值為172,5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2,500元，而訴之聲明(二)聲明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併算其數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05,03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7,530元【計算式：172,500+805,030=977,5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三、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曾華南、蔡秋芬之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2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8 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李佩玲